

#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4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、审慎得履行了相关职责，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舒敏芬、郑鹰、徐建民。其中舒敏芬、徐建民为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舒敏芬，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### 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1、2014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-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。

2、2014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1 年-2014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1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1 年-2014 年 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 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4 年初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情况进行了审核，通过考察其为公司安排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、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#### **四、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**

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下属内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得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。

#### **五、 指导、评价内部控制的情况**

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，加强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指导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并审阅了相关报告。

#### **六、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。